直击短板痛点 破解民生难题

——市人大常委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专题询问问答摘录

10月3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8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门见山精准发问、紧盯问题深入追问;市政府10个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坦诚回答,民意在询问中充分表达,症结在应答中进一步厘清。现将问答摘录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询问。记者**刘昆** 摄

问题一:如何推动业委会(物管会)应建尽建、有效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军:今年4月,市政府印发了物业服务质量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在6月底基本实现住宅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全覆盖,并保障和监督其履行职责。请问市政府办公室在推动业委会(物管会)应建尽建及有效履职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市政府副秘书长杨中兴:今年以来,市政府紧盯业委会应建目标,扎实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全市1528个小区,已组建1287个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从条例实施前的42%提升至84%。但仍存在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尚未实现全覆盖,部分业委会履职效能有待提升,部分街道社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下一步,将对未完成组建的小区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加快实现业委会组建全覆盖;持续建强红色业主自治队伍,广泛动员党员干部、退役军人带头参选业委会成员;依托十堰智慧物业数字化平台,全面推行业主大会线上电子表决,破解业主参会率低、表决难问题;健全业委会履职保障与约束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出台履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换届离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压实街道、社区日常监管责任,构建从组建、运行到换届的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

刘军追问:专题片中反映的部分小区业委会成立难、履职难问题如何解决?

茅箭区二堰街道党工委书记黄紫君:将尽快核实,找准症结,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业委会组建工作。同时,进一步摸清辖区符合条件、应建未建业委会的小区底数,加强宣传指导,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业委会组建全覆盖,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张湾区红卫街道党工委书记张有婕:将全面学习贯彻《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牵头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条件成熟的小区依法依规成立业委会。持续畅通业主沟通渠道,健全党建引领下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吸纳多方主体参与基层自治,凝聚小区治理合力。

问题二:如何确保住宅小区公共资产清理移交与公共收益管理规范到位?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何衍明: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对住宅小区共有部分及公共收益进行大摸底、大清理。4月,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印发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定在6月底基本完成公共收益的审计调查和线上线下公示。请问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当前住宅小区公共资产清理移交与公共收益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如何?下一步有什么安排?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局长黄世良:目前,全市376个有公共收益的小区实现专户建立、专项审计、信息公示全覆盖。但存在部分小区公共收益审计不够深入,公共资产排查不彻底,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使用指引尚未出台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清理整治:一是将持续推进公共资产清理移交,加快实现底数清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公开透明。二是扎实开展公共收益整治"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销号管理,严防问题反弹。三是建章立制实现长效管理,尽快出台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使用指引,进一步细化使用范围和流程,制定禁止使用的十项负面清单,扎紧制度笼子。四是依法惩戒形成震慑,对侵占、挪用小区公共资产与公共收益的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交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有力震慑。五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全面推广十堰市物业服务一码通,持续加大收支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三:如何保障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李淑娟: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是业主共有资产的重要来源。请问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在规划审批、建设监管、项目验收等环节,如何确保公建配套应配尽配、位置不移、面积不少、功能不改,防止公共资产流失挪用?对权属不清等问题,如何依法做好确权认定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区、街道乡镇做好登记移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贺德斌:我们联合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排查,发现移交程序不规范、确权登记不到位、违规占用和擅自改建治理不力等情况仍然存在。

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九类公建配套建设要求,坚持配套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探索推行配套规划永久性公示制度,做实做细不动产确权登记,厘清产权归属;联合各属地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对九类公建配套设施开展清理整顿,推动配套资产规范化管理。

问题四:如何整治住宅小区违建?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宋敬美:住宅小区违法建设不仅侵占公共空间、影响小区美观,还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调研发现,部分住宅小区违法建设仍时有发生。请问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在整治住宅小区违建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如何化解存量、遏制增量?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刘庆海:市城管执法委以"杜绝新增、消除存量"为目标,以"联合执法进小区"为抓手,推动违建治理从"被动拆"向"主动防"转变。但仍存在日常巡查监管有盲区、多方联动不顺畅、执法处置不到位等问题。

下一步,将进一步夯实"巡查—发现—制止—拆除—问责"全链条闭环防控体系,推动实现"早发现、快处置、严追责、零增长"。一是压实包联责任。持续深化干部"一对一"包联社区制度,联合属地和相关部门实行网格化、全覆盖巡查,将违建防控纳入社区治理清单,从源头减少新增违建。二是强化多方联动。充实专班力量,严把规划、图审关口,加强施工、验收监管,组织属地政府、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专题培训,落实施工交底、装修备案、材料进场核验等制度,全链条提升监管能力。三是严格执法问责。新增违建一律现场查处、快查快拆;对存量违建分类排期、应拆尽拆、销号管理;对巡查缺位、制止不力,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

问题五:如何加强《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司法适用?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程从国:《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为我市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但从调研情况看,全市各级法院使用条例开展司法裁判的案例还不多。请问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何加强条例的司法适用?如何进一步提高审判时效,让人民群众在物业纠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武伟:条例施行以来,全市两级法院中受理物业纠纷同比下降了40%,在已办结案件中,调撤率达到74.79%。在审判和调解过程中,集中适用了条例的第9条、第13条、第32条、第38条等13项条款,以司法实践有效维护了条例颁布实施的权威性。按照条例实施要求,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差距,裁判尺度和说理质量有待提升,府院联动多元化化解机制有待深化。

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实施走深走实,加大条例适用力度,健全物业纠纷专业化审判机制,完善适用指引和裁判要点。提高条例适用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对争议较大的物业纠纷案件,坚持现场调查、实地勘验、入户走访,加大巡回审判和判后答疑力度,对条例做到充分释明、规范解读。深化府院联动多元化解,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与主管部门共商治理,推动"社区调解+行业调解+司法确认"分层化解,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协同发力,提升以条例适用服务保障民生、推进基层治理的效果。

问题六:如何压实电梯安全监管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寇伟:电梯安全直接关系居民日常出行和生命安全。调研发现,部分住宅小区电梯故障频繁,困人、溜梯情况仍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请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电梯安全监管上采取了哪些措施?下一步如何压实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责任,让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杨长春:电梯安全是市民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市目前还存在老旧电梯更新换代滞后、维修资金使用复杂、电梯使用不当等问题。

针对这些短板,将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标本兼治,从三个方面强化监管:一是将全市电梯纳入一张网,实行全领域监管;二是从采购、维修、保养、售后、宣传等环节,实行全链条监管;三是从源头设计到全生命周期实行全方位监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问题七:如何解决住宅小区违规养犬问题?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徐娟:近年来,住宅小区违规养犬问题日益突出,遛狗不牵绳、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投诉较多。请问市公安局,针对这类问题做了哪些工作?后续还将采取哪些措施?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昌胜:作为养犬管理主管部门,今年我们研究制定《十堰市不文明养犬执法工作指引》,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名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养犬治安管理工作。立足公安职能,对犬只伤人警情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前期开展了以下工作:在全市张贴文明养犬海报,与市民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推进养犬登记;收容处置流浪犬。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严格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涉犬警情案件,形成有效震慑。二是强化部门联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狗患"治理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犬只信息登记、日常巡查,及时调解养犬纠纷,凝聚治理合力。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引导养犬人自觉做好犬只管护,共建美好家园。

问题八:如何解决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被车辆、杂物占用堵塞等现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余霞:消防通道畅通与否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调研发现,我市不少住宅小区存在消防通道被车辆、杂物占用堵塞现象,部分问题长期存在。请问市消防救援局,针对此类问题将采取哪些具体举措?如何推动这类隐患常态化清零?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韩波:《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为抓实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治理提供了有力抓手。但消防设施完好率不高、习惯性违章行为、占用消防通道、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

下一步,将持续发挥消防综合监管职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消防管理全覆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构建多元化宣传矩阵,全方位提升市民消防素养。持续攻坚整改消防设施难题,加大习惯性违章行为纠治曝光力度,加强联合执法震慑。深化科技赋能防控,将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纳入全市"十五五"消防规划,依托住宅小区搭建消防物联网模块、电梯智能阻止系统、AI摄像头、红外热成像仪等应用场景,有效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防范水平。强化消防救援能力,完善救援装备,坚决守牢最后一道防线。 (文字由记者**孟建锦** 整理)

十堰市政府公报数字化版正式上线

本报讯 记者**吴楠** 通讯员**吴娟**报道:日前,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司法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数据局联合推动的十堰市人民政府公报数字化版在十堰政府网正式上线。

据悉,我市是全省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在公报数字化升级中,我市坚持权威规范、便民高效原则,在保留纸质公报法定效力的基础上,统一政策发布口径和公开标准,依托数字化技术,推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确保全市公开政务文件权威准确、动态有效。市数据局依托全新数字化平台,强化政府系统数据赋能,支持政府网站多终端适配、智能检索、原文浏览下载,实现政策资源集中可视化展示和便捷化查询使用,让查阅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更加畅通高效,推动政策查询从"网上可查"向"掌上好用"延伸。

丹江口市举行柑橘展销推介活动

共话产销合作 共谋产业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陈雪 刘晨阳子**报道:10月31日,由丹江口市水都农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水都柑橘香·武当蜜橘红"丹江口市柑橘展销推介活动在该市均州老街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采购商、渠道商、行业专家等齐聚一堂,共话产销合作、共谋产业高质量发展。

活动中,该市相关负责人介绍丹江口市柑橘产业发展情况,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专题片,全面了解柑橘从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成果。凉水河镇、习家店镇、均县镇等柑橘主产乡镇代表依次登台,推介各乡镇武当蜜橘。开展柑橘品质评优活动,从各主产乡镇选送的样品中,评选出前三名。9家采购商、商超企业与该市柑橘合作社、销售企业现场签订购销协议,签约金额达6800万元。

活动共设28个展位,其中,武当蜜橘主展区16个展位,集中展销该市优质蜜橘合作社和销售企业的精品果品;丹江口特色农副产品展区6个展位,集中展示丹江鲍、茶叶、武当山笋等特色产品;柑橘及其他饮料产品展区6个展位,集中展示柑橘果汁、橘子果脯等深加工产品。活动同步开展电商直播带货,多名电商主播走进展位现场推介,让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助力武当蜜橘"卖得好、卖得远"。

据悉,丹江口市柑橘种植面积约30万亩、年产量约40万吨,产品畅销全国100多个大中城市,并出口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武当蜜橘先后获评中华名果、湖北十大名果,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24年品牌价值评估达107亿元。

全国首部聚焦南水北调移民精神的院线电影

《那山那水那人》将于明年上映

本报讯 记者**周仑**报道:10月30日,记者从竹溪县委宣传部获悉,在该县拍摄的全国首部以南水北调移民精神为核心的院线电影《那山那水那人》通过国家电影主管部门审查,成功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龙标"),拿到全国院线公映"准生证"。

该片以汉江边一家移民企业三代人的命运变迁为主线,是全国首部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与丹江口库区"守井人"为题材的院线电影,2026年6月在竹溪县开机,拍摄全程无绿幕、无棚景,武陵不夜城、东门老街、黄花沟、肖家边电影小村、关垭楚长城及本地夯土民居皆为实景实拍。影片计划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全面通水十三周年前后登陆全国大银幕。

据悉,该影片取得"龙标"后,将启动"跟着电影游水源地"影旅联动活动:串联竹溪茶园、老街、楚长城与丹江口库区、堵河上游,联动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湖北文旅集团、武汉文旅集团,把银幕里的山水,变成可打卡、可研学的观影线路。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走的党课"促进党员提能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明亮**报道:10月30日,笔者从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创新形式组织党员干警深入乡村一线,将主题党日打造为"行走的党课",引导党员干警在行走中淬炼党性、在学习中赋能提升、在实干中践行初心。

10月27日,该院第二党支部党员干警走进郧阳区城关镇翻山堰村,向村党支部赠送学习资料,围绕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交流研讨。活动期间,党员干警参观该村红色先锋文化馆和农耕民俗文化馆,实地感受美丽乡村建设丰硕成果。

10月29日,该院第一党支部党员干警前往襄阳市谷城县,在茨河鄂北手纺所感悟延安精神在鄂北的生动传承,在第5713厂航空知识馆回望"三线建设"峥嵘岁月。党员干警还走进谷城县人民检察院谷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法治教育基地等地,了解未成年人检察、法治教育、"谷语润心"矛盾化解品牌、刑事和解"四零"工作法等实践成果,在观摩学习中拓宽视野、启智增慧。

郧阳区柳陂镇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民生项目

本报讯 记者**杨柳** 通讯员**杨海璐**报道:10月29日,记者走进湖北久嘉养老集团郧阳柳陂院区看到,一条通透美观的玻璃廊道将院区与柳陂镇卫生院紧紧相连,实现养老与医疗无缝对接。

该项目是郧阳区招商引资重点民生项目,柳陂镇主动靠前服务,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通项目落地堵点,高效推动项目建成投运。项目坐落于龙韵村,生态环境优越。院区软硬件设施齐全,与柳陂镇卫生院互联互通后,打通医养结合通道,补齐乡镇专业化养老服务供给缺口,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高品质医养服务,还能联动龙韵村、武当不夜城文旅资源,推动康养产业与乡村文旅融合发展。

我市发布森林重点防火期戒严令

压实各方责任 防范森林火灾

本报讯 记者**罗伟** 特约记者**李镇海**报道:近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森林重点防火期戒严令。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山林资源多、秋冬干燥火险等级攀升的实际,全市划定防火戒严时段与管控范围,细化十项刚性管控要求,压实野外火源管控责任,防范森林火灾,守护生态资源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戒严令,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为全市森林重点防火戒严期。如遇持续干旱、大风高温等高火险天气,戒严时间可延后终止。戒严管控区域覆盖全市林区以及林区边缘500米以内范围。

戒严期间,所有进入管控区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十项规定:严禁烧荒、烧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等农事野外用火;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严禁林区内吸烟、烧烤、野炊、篝火、放孔明灯、烤火取暖;严禁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禁止使用枪械、电网狩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戒严区域;林区内焊接、切割、爆破、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等危险性作业,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落实防护隔离措施方可开展;严禁损毁、挪用、拆除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防火隔离带;进入林区的车辆、人员要主动配合防火登记检查,阻挠检查将依法处置;未成年人等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山,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责任,林地经营者落实管护义务;其他一切容易引发火情的危险用火行为同样被严格禁止。

戒严令明确法律后果,违反戒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一旦引发火灾、涉嫌刑事犯罪,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醒,群众发现森林火情可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警专线12119,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19-8667632报警。

张湾区花果街道总工会

链接高校资源 助力产业升级

本报讯 通讯员**张桃 蔡雨**报道:11月1日,笔者从张湾区花果街道总工会获悉,该总工会依托鄂西北花木大世界产业基础,以张湾区花卉产业工会联合会为抓手,主动链接高校智力资源,搭建校企对接桥梁,助力秦巴山区花卉种质资源培育与产业升级。

花果街道总工会主动对接共青团张湾区委,邀请湖北医药学院博士团队入驻育种基地开展技术帮扶,与一线技术工人共同梳理种质资源保存、新品种选育、种苗病害防控中的难点问题,协助完善育种试验区、组培实验室规划布局,推动花木产业从单纯苗木展销向自主育种、技术研发转型。张湾区花卉产业工会联合会同步做好配套服务,搭建常态化交流研讨平台,打通技术成果向一线转化的通道,推动花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主管、主办单位:中共十堰市委员会 本报地址:十堰市十堰大道6号 邮政编码:44200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4203004000003 新闻热线:(0719)8110110 订报热线:(0719)8658548 监督投诉电话:(0719)8687087 定价每月36.50元 零售每份1.50元 印刷单位:十堰日报社印刷厂